

貴州民族识别資料集

第一集



貴州省民委民族识别辦公室編

一九八五年四月

前 言

贵州的民族识别工作，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鼓舞下，在国家民委、贵州省委和省人民政府的重视与关怀下，我委根据国家民委和省人民政府的要求，从一九八〇年九月起就从贵州民族学院、贵州民族研究所等单位抽调十多位同志组成贵州省民族识别工作队，编写调查计划和调查提纲。十二月，工作队离开贵阳到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麻江、凯里两县对木佬人的民族成份问题进行实地调查。州和县也抽调几位同志配合工作。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一九八一年七月在贵阳召开贵州全省首次民族识别工作座谈会之后，凡有民族识别任务的地、州、市、县、特区也先后召开了民族识别工作会议，组织专业队伍，开展了这项工作。到一九八五年上半年，这项工作已进行了四年多的时间，取得了很大的成果，到目前为止，在需要识别的二十三种人们共同体中，先后认定其民族成份的有十五种，即六甲人、辰州人、喇叭人、三锹、西家、卢人、七姓民、刁人、下路司、油迈人、莫家、长袍瑶、京人、里民、羿人等；其余的八种即木佬、倅家、东家、绕家、杨横、穿青、南京——龙家、蔡家等，虽然还没有认定其民族成份，但都写出了调查报告或调查资料汇编，对他们的民族成份问题，都有了倾向性的意见。

我省八十年代的民族识别工作，是一次规模较大的有领导有计划、时间较长而又广泛深入的少数民族社会调查。搜集的资料包括古代的、近代的、现代的多领域的资料。从成果来看，这批资料是贵州民族研究的宝贵财富。

我们编辑《贵州民族识别资料集》的目的有三：一是把这项调查研究成果的有关资料系统地汇编成集，供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民族工作部门全面了解我省八十年代民族识别工作的全过程，以利研究和解决各地、州、市的民族问题；二是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研究机构研究我省各系族群的古代、近代、现代的历史情况和发展变化，提供内部参考；三是为编我省《民族志》提供一些资料。

《贵州民族识别资料集》是内部资料，计划编二十多集，除分送上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领导外，其余的都由我委保存。由于我省民族识别工作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敏感性强，因此，这些资料，只能内部存查，不能外借阅用，更不能引用和翻印。

第一集的主要内容是省、地、州、市、县、特区根据国家民委有关文件开展工作的情况。

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录

1.国家民委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日(79)政字第166号文件·····	(1)
2.国家民委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一日(82)政字第86号文件·····	(2)
3.国家民委一九八二年四月廿八日(82)民政字第240号文件·····	(6)
4.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国家民委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廿八日 (81)民政字第601号文件·····	(10)
5.国家民委办公厅一九八四年六月十六日(84)政字第164号文件·····	(12)
6.国家民委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日《民族识别工作经验总结》(初稿)·····	(14)
7.贵州省民委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二日(80)黔族字第018号文件·····	(18)
8.贵州省民委关于继续开展民族识别工作的请示报告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六日)·····	(20)
9.贵州省财政厅、省民委关于民族识别经费分配的通知·····	(23)
10.贵州省民族识别工作计划(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25)
11.贵州省民族识别工作队名单(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一日)·····	(29)
12.贵州省民族识别工作队关于启用印章的通知(一九八一年三月四日)·····	(30)
13.贵州省民族识别调查提纲·····	(31)
14.贵州省民委关于召开民族识别座谈会的通知(一九八一年五月五日)·····	(37)
15.关于召开全省首次民族识别工作座谈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六月廿二日)·····	(38)
16.关于召开全省首次民族识别工作座谈会的邀请信(一九八一年六月廿 六日)·····	(39)
17.省委副书记苗春亭同志在全省首次民族识别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一年七月八日)·····	(41)
18.省民委主任熊天贵同志在全省首次民族识别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一年七月三日)·····	(46)

19. 贵州省民族识别工作队关于木佬人族别问题的调查汇报 (一九八一年六月六日)	(51)
20. 贵州省民族识别工作队《关于族别研究工作的几点体会》 (一九八一年七月六日)	(56)
21. 贵州省首次民族识别工作座谈会代表名册(一九八一年七月五日)	(63)
22. 贵州省首次民族识别工作座谈会简报第一期(一九八一年七月四日)	(69)
23. 贵州省首次民族识别工作座谈会简报第二期(一九八一年七月五日)	(71)
24. 贵州省首次民族识别工作座谈会简报第三期(一九八一年七月六日)	(73)
25. 贵州省首次民族识别工作座谈会简报第四期(一九八一年七月八日)	(75)
26. 《贵州日报》报导我省召开民族识别工作座谈会消息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二日该报第二版)	(77)
27. 贵州省首次民族识别工作座谈会全体代表合影照片 (一九八一年七月七日)	(66)
28. 贵州省民委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九日向省人民政府呈送《贵州省首次民族识别工 作座谈会纪要》的报告	(78)
29. 贵州省人民政府一九八一年八月十日批转《贵州省首次民族识别工作座谈会纪 要》的通知	(79)
30. 《贵州民族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刊登省民委民族识别办公室论文 《加快民族识别步伐, 促进安定团结》	(86)
31. 安顺地区民委关于民族识别工作安排意见的请示报告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91)
32. 安顺地区民委《关于举办民族识别工作训练班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九月九日)	(93)
33. 安顺地区民委《关于年前民族识别工作的安排意见》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94)
34. 省民族识别工作队《关于参加安顺地区民族识别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汇 报》(一九八一年九月廿九日)	(96)
35. 省民族识别工作队在安顺地区民族识别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	

(一九八一年九月廿日)	(98)
36. 安顺地区一九八三年民族识别工作总结 (一九八四年元月五日)	(102)
37. 毕节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召开全区民族识别工作会议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九月廿三日)	(106)
38. 毕节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时念好同志在全区民族识别工作会议上的讲 话 (一九八一年十月六日)	(107)
39. 省民委民族识别办公室在毕节地区民族识别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八一年十月九日)	(111)
40. 毕节地区民族识别工作会议《简报》第一期 (一九八一年十月九日)	(118)
41. 毕节地区民族识别工作简报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三日)	(120)
42. 省民委民族识别办公室在六盘水市民族识别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八日)	(123)
43. 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民族识别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八月一日)	(132)
44. 黔南州民委《关于召开民族识别工作会议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月廿二日)	(133)
45. 省民委民族识别办公室在黔南州民族识别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四日)	(135)
46. 黔南州民族识别工作会议《简报》第一期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日)	(145)
47. 黔南州民族识别工作会议《简报》第二期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五日)	(147)
48. 黔南州民族识别工作会议《简报》第三期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六日)	(149)
49. 黔东南州民委关于建立民族识别机构和需要经费预算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日)	(151)
50. 黔东南州民族识别工作《简报》第一期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153)
51. 贵州省兴义地区首次民族识别培训会议名册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157)
52. 兴义地区民委《关于民族识别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59)
53. 兴义地委、行署批转地区民委《关于民族识别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日)	(163)
54.省民委民族识别办公室在兴义地区民族识别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64)
55.关于陈永康等同志向国家民委汇报民族识别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四月一日)	(177)
56.贵州省民族识别工作进度简报表(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四日)	(183)
57.吴柏声同志转告国家民委听取旺贵同志汇报后表态的信	
(一九八二年十月八日)	(188)
58.贵州省民委一九八一年民族识别工作小结与一九八二年工作计划	
(一九八二年元月二十九日)	(191)
59.熊天贵同志向国家民委汇报贵州民族识别工作的汇报提纲	
(一九八三年元月廿四日)	(202)
60.国家民委副主任黄光学同志在听取贵州民族识别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摘要	
(一九八三年元月二十六日)	(211)
61.在北京向国家民委汇报贵州民族识别工作情况会上各方面专家学者的发言摘要	
(一九八三年元月廿四日至廿六日)	(215)
62.贵州省民委党组[1983]003号文件——国家民委听取贵州民族识别工作汇报的几个材料(一九八三年二月九日)	(220)
63.贵州省民委一九八三年二月八日的通知(通知各地、州、市、县、特区民委和民族识别工作组订于三月十六日在毕节召开全省民族识别工作汇报会)	(221)
64.熊天贵同志在毕节召开的全省民族识别工作汇报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222)
65.省民委民族识别办公室在毕节召开的全省民族识别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227)
66.贵州省民族识别工作汇报会报到册(一九八三年三月廿五日)	(243)
67.贵州省民族识别工作汇报会议照片(一九八三年三月廿六日)	(210)
68.陈永康、龙明耀二同志写给胡耀邦总书记的信(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二日)	(249)
69.西片区民族识别工作计划——1983年4月到1984年4月	(251)

70. 贵州省民委《关于邀请我省一些专家学者参加民族识别学术讨论会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五月廿四日)	(254)
71. 贵州民族识别近半年来的情况汇报提纲(一九八三年七月七日)	(257)
72. 接待费孝通教授的情况简报(一九八三年七月廿五日)	(262)
73. 国家民委副主任黄光学同志在听取我省民族识别工作汇报后的讲话要点和 张人 位同志的汇报提纲(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下午)	(265)
74. 一九八四年民族识别工作小结提要(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71)
75. 贵州省民委赴京汇报民族识别工作小组名单(一九八五年二月廿七日)	(273)
76. 张人位同志向国家民委汇报贵州民族识别工作的汇报提纲 (一九八五年二月廿八日)	(274)
77. 国家民委副主任黄光学同志在国家民委召开的“贵州民族识别工作座 谈会”上的讲话摘要(一九八五年三月一日上午)	(280)
78. 熊天贵同志在国家民委召开的“贵州民族识别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 (一九八五年三月四日下午)	(283)
79. 国家民委副主任黄光学同志在国家民委召开的“贵州民族识别工作座 谈会”上的讲话(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下午)	(289)
80. 熊天贵同志在国家民委召开的“贵州民族识别工作座谈会”上在黄光 学同志总结后的发言(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下午)	(295)
81. 贵州省民委党组向国家民委党组报告回省后的工作情况 (一九八五年六月四日)	(298)
82. 贵州省民委党组向省委报告《关于国家民委召开贵州民族识别汇报会 的情况汇报及今后意见的报告》(一九八五年三月廿五日)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79)政字第166号

关于抓紧进行民族识别工作的通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云南、贵州、广东省民委：

建国以来，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少数民族的识别工作。到现在为止，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承认的少数民族共有五十五个。目前，尚待继续识别的少数民族为数不多，有关地区和部门正在进行调查研究工作，但工作进展缓慢，不能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

为了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充分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必须继续把民族识别工作抓紧加快进行。希望你们接到此通知后，要检查此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并采取有力措施，争取在明年上半年以前搞完。凡应予认定为单一少数民族的，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呈报国务院审批；经识别不是单一少数民族的，要做好思想工作和认同工作。请你们把民族识别工作的情况在年底以前函告我委。

国家民委办公厅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日

抄送：四川省委民工委、云南省委民族工作部、西藏、贵州、广东省委统战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82〕政字第86号

贵州、四川、云南、西藏、广东、广西、湖南、甘肃民族事务委员会，湖北民族事务处：

现将我委一司起草的《关于民族识别工作的几点意见》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国家民委办公厅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一日

抄送：中共贵州、西藏、广东、广西、湖南、湖北、甘肃省委统战部，中共四川省民族工作委员会，中共云南省民族工作部，统战部二局，人大民族委员会。

关于民族识别工作的几点意见

民族识别工作，是关系到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的一项重要任务。建国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这项工作，在五十年代曾经作了大量的工作，到文化大革命前，单一的少数民族已有五十四个，使绝大多数的少数民族在祖国大家庭中确立了应有的地位。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为了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充分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地位，我们于一九七九年发了《关于抓紧进行民族识别工作的通知》，要求有关地方的民族事务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尽快解决民族识别工作中的遗留问题，以促进民族大团结。几年来，特别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有关地方做了不少工作，并且确定了云南省的“基诺族”为单一少数民族。云南省提出了“克木人”为单一少数民族的意见，报国务院审批。民族识别任务较重的贵州省从去年开始也集中力量广泛地进行待识别“民族”的调查工作，并已取得初步成效。

民族识别工作的遗留任务，据粗略统计，全国已提出需要识别的“民族”，约有几十种，总人口在百万以上。大体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如贵州的穿青、南京、喇叭等人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海南岛的临高人是汉族还是壮族？湘、鄂、川、黔四省邻近地区部份群众恢复土家族成份的问题。二、是单一少数民族还是某一民族的一支。如云南的苦聪人是单一少数民族还是拉祜族的一支？川、甘的白马人、西藏的僜人、夏尔巴人是单一少数民族还是藏族一支？贵州侗人是一单一少数民族还是苗族一支？三、是一个民族还是两个民族。如四川木里的藏族和云南宁蒗一带的普米族，四川盐源的蒙族和云南宁蒗的纳西族是一个民族，还是两个民族？

建国三十二年了，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及时抓紧解决，就会影响待识别“民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影响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为此，我们再次建议有民族识别任务的省、自治区，把这项工作抓紧，组织一定力量，加强调查研究，力争在近一、二年内尽快完成此项任务。为此，重申过去识别民族的一些精神和提出几点具体意见：

一、民族识别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形成问题的理论，结合我国少数民族的实际情况进行。

我国的少数民族，直到解放前夕，大多数还处在资本主义阶段，不可能完全具备斯大林提出的现代民族的四个特征。因此，不能简单地照搬现代民族的四个特征作为民族识别的唯一标准，但是，现代民族的特征又不是在资本主义形成过程中突然出现的，而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所以进行民族识别又必须以斯大林关于构成现代民族的特征作为重要依据，同时，对被识别“民族”的历史，各民族的关系等方面，要进行全面地综合考察和分析，这样，才好确定是单一少数民族还是某一民族的一部份。

目前，有的地方在“民族”识别过程中，对某一“民族”比较偏重于追溯历史渊源，也有偏重于“民族”的特点、差异，需要加以改正。

二、要进行全面的认真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我国民族单位众多，历史源流复杂，史料缺乏，这就增加了调查研究工作的困难。现在余留的这一部份识别的任务，难点多，难度大。这就要求我们的调查研究工作，必须严格采取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工作方法，材料要更加全面、细致，扎扎实实和一丝不苟，切忌带框框。为了掌握各方面的切实可靠的资料，组织一个有民族事务部门和科研部门参加（民族学、语言学、历史学等）的综合考察组是必要的。在经过全面考察、分析、比较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考虑之后，最后再提出结论。在民族识别过程中，还要充分听取待识别“民族”干部和群众的意见，要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三、民族识别工作既是一项细致的科研工作，又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政治任务。在进行民族识别工作中，要充分发扬民主，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各种不同的意见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讨论，但不要把一些正在研究过程中的意见拿到社会上去，不要公开发表文章，更不应当在被识别的“民族”中进行倾向性的宣传。在识别工作中，还要对各种脱离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倾向，进行必要的思想斗争，既要反对那种片面强调差异性，否认共同性的倾向；也要反对那种闭眼不看事实，否认别族的民族特征，一概不予认可的倾向。要通过民主的方法，说服的方法，在尊重事实、尊重科学、实事求是的基础上把各方面的意见统一起来。要做到确定一个“民族”，是单一的少数民族，还是某一民族的一部份，要有利于民族的发展繁荣，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四化建设。

待识别的有些“民族”，由于种种原因，分布在不同省区，有的长期同本民族的大多数很少来往甚至隔绝，而又受当地其他民族的影响，本“民族”的一些特点起了变化，有的甚至连民族的称谓也有了改变。如四川省自称纳日族，广东省的临高人、贵州省的土家、白族

等以及自称××“少数民族”的一些汉人。对这些“民族”的识别，除作好社会调查外，还应作同一“民族”的认同工作，即组织有关“民族”的干部和群众代表到同一“民族”居住地区或原住地进行访问考察。

目前对于某些一时尚难确定民族成份，其特点显著异于汉族的，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同少数民族相似的待遇，在经济和文化上加以照顾和扶持，这无论从那方面讲都是有利的。

四、民族识别的组织领导工作，仍然由所在省、自治区民族事务部门负责。如需外地支援科研人员，可以商请有关单位借调。对于跨省、自治区的识别工作，由有关省、自治区协商进行，如有困难，由我委邀集双方共同进行识别。

一 司

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

(82)民政字第240号

湖南、四川、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处：

现将《湘鄂川黔四省边境邻近地区部份群众恢复土家族成份工作座谈会纪要》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国 家 民 委

一九八二年四月廿八日

抄送：中央统战部二局，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中共湖南、贵州、湖北省委统战部，中共四川省民族工作委员会。

湘鄂川黔四省边境邻近地区部份群众 恢复土家族成份工作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国家民委邀请湖南、湖北、四川、贵州四省民委和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恩施地区、四川涪陵地区的有关负责同志，还有中央统战部二局、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族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的同志，在京就湘鄂川黔四省边境邻近地区部份群众恢复土家族成份的工作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研究，取得了一致意见。

一

会议认为，湘鄂川黔四省边境邻近地区，有相当数量的群众要求恢复土家族成份，这是一件涉及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的大事，应当认真做好。湖南、湖北、四川、贵州四省在前一阶段已经作了大量的工作。

会议认为，早在一九五六年，根据斯大林关于民族形成的四个要素结合土家族的实际，已经确定了土家族是单一的民族，现在不存在识别问题。当前需要解决的是在湘鄂川黔四省边境邻近地区有相当数量的群众要求恢复土家族成份的问题。

根据这种情况，座谈会回顾了土家族的历史，着重分析了土家族的现状。认为，恢复土家族成份的工作，主要是在清代“改土归流”前的土司、土官管辖的土家族地区，在其周围的卫所地区和边缘地带也有这个问题。现在要求恢复土家族成份的人们的状况，大体分为三种类型：（一）土家族语言比较完整、民族特点比较显著；（二）土家族语言基本消失，只保留称谓和少量词汇，还程度不同的保留着民族特点；（三）土家族语言全部消失，民族特点已基本消失，但具有一定的民族意识。

在恢复部份群众的土家族成份时，要注意掌握以下两点：

（一）申请恢复土家族成份者须有一定的土家族语言、民族特点（如过赶年、崇拜祖先

祭祀土王、信奉土老师、跳摆手舞等)；具有民族意识，本人要求恢复土家族成份，应当予以恢复。

(二)土家族同其他民族通婚所生子女的民族成份，根据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82)民政字第601号文件《关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的处理原则的通知》办理。但追溯血缘关系不能过久，最远以祖父母和外祖父母为限。

二

座谈会认为，在恢复部份群众土家族成份工作中还必须注意以下问题：

(一)要把学术问题和恢复部份群众的土家族成份区别开来。历史不能追溯过远，不能以巴人、五溪诸“蛮”等作为今天的土家族。

(二)不能笼统的以姓定族。不要把历史上联宗、改姓造成的与土家族的同姓和外地迁入的与土家族同姓的其他民族作为土家族。族谱家谱可以作为参考，但不能作为恢复民族成份的主要依据。对于那些没有民族特点，甚至没有民族意识的，不要仅据方志、族谱的记载，恢复土家族成份。

(三)要坚持个人自报和本地群众公认相结合的原则。恢复民族成份一定要坚持自愿原则，并且要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不能少数人包办代替。

(四)要进行民族政策的教育，全面宣传党的民族平等团结的政策。在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时，还可适当的介绍土家族的状况和主要特点。在工作中力求稳妥，切不可发动运动进行自报民族成份的工作。

(五)妥善处理相邻地区出现的问题。居住在不同省、县的近亲属的民族成份，均由原住在省、县划定其民族成份，邻省、邻县居住的亲属需恢复土家族成份的，由原住在县的有关部门开具证明予以恢复。

三

会议认为，恢复土家族成份的工作要认真做好调查研究，既要研究历史情况，更要注意对现实情况的研究。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力求作得准确。通过这一工作加强各民族间和土家族内部的团结，有利于四化建设。

恢复部份群众土家族成份的工作情况复杂，任务艰巨，时间紧迫，建议在省人民政府领

导下抓紧部署，各省民族事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各有关地州县要加强领导，组织专门班子，力争在全国人口普查前作好必要的工作。与会同志相信，在各省党委政府领导下这个任务一定可以圆满完成。

土家族人口数字，在中央有关部门正式公布前，各省、地区、州、县，不要自行公布。

各县恢复土家族成份的工作结果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抄报国家民委。